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新旧失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1999〕92号1999年10月11日)

各市劳动（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华北石油管理局：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字〔1999〕20号，以下简称新制度）和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新旧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2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新旧失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调账原则

（一）1999年9月30日前发生的失业保险基金业务，按原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9月30日以后发生的业务，根据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项目的通知〉的通知》（冀劳社

〔1999〕 89 号）要求进行调整。

（二）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各科目记录的业务和新旧制度的对应关系，将原会计报表调整后的数字填列到财政部门制发的 1999 年度失业保险基金决算报表中；年终会计科目结转后的余额，做为 2000 年新账表的期初数。

二、具体科目的调整

（一）货币资金结转

对原制度中失业保险基金有关货币资金科目分别按以下要求结转：

“库存现金”科目余额转入新制度“现金”科目；

“银行存款”科目余额分别转入新制度的“收入户存款”和“支出户存款”；

“财政专户存款”科目余额转入新制度的“财政专户存款”；

“购买国家债券”科目余额转入新制度的“债券投资”科目。

（二）依据新制度中有关“暂收款”、“临时借款”核算的内容的说明，将原制度“暂收款”科目余额，按其具体内容加以分类，

分别转入新制度的“暂收款”、“临时借款”。

原制度中“借出两项费用”科目余额并入原制度的“暂付款”科目后，转入新制度的“暂付款”科目，并按往来单位和个人，设置明细科目。

（三）原制度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转入新制度的失业保险基金科目。

（四）失业保险金随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时，转移收入和转移支出，通过增设“转移收入”和“转移支出”科目核算。

（五）取消原制度账、表中“提取两项费用”、“提取管理费”、“管理费支出”、“两项费用实际支出数额”、“借出两项费用”、“救济安置费”、“离退休金支出”、“上年两项费用结余”、“两项费用收入”、“固定资产基金”、“固定资产”、“管理费结余”、“转业训练费”、“生产者自救费”、“职业介绍费”共计 15 个会计科目。

三、其它有关问题

我省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原使用的会计报表，属于系统内部报表，待调整完毕后过渡到新报表，在新旧制度转换和衔接过程中，要做好旧帐的清理工作，防止基金流失。做到衔接严谨，账表相符。2000 年要严格按照新制度设置的会计科目和内容进行核算，执行中有什么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向省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反馈。

附表：失业保险基金新旧会计科目衔接表（原采用收付记帐法）附表

失业保险基金新旧会计科目衔接表（表一）

旧制度	新制度	科目名称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一、资产类	库存现金		
101	现金	银行存款	102	收入户存款
103	支出户存款	财政专户存款		
104	财政专户存款	购买国家债券	121	债券投资暂付款
111	暂付款			
二、负债类	暂存款	201	临时借款	211 暂收款
三、基金类	基金结余			
301	失业保险基金	四、收入类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01 失业保险费收入
		利息收入	402	利息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403	财政补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404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上解收入	405	下级上解收入
		转移收入		转移收入

移收入

失业保险基金新旧会计科目衔接表（表二）

旧制度科目名称	新制度科目名称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其他收入	409 其他收入
五、支出类	失业救济金支出	501	失业保险金支出	医疗补助金支出	
502	医疗补助金支出		抚恤救济费支出	503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助支出	504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助支出		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支出
505	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支出		转移支出	转移支出	其他费用支出
509	其他费用支出		补助下级支出	511	补助下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512	上解上级支出		其他支出
519	其他支出				